

##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0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.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	
負責人名銜	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	
擬聘教學助理數	4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li> <li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起聘時至少已修讀 4 學期課程；</li> <li>(2) 21 歲至 29 歲；</li> <li>(3) 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；</li> <li>(4) 不抽菸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寄宿家庭，等值每月 900 美元；</li> <li>2. 提供每日三餐。</li> </ol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生活費：每月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</li> <li>2. 機票費：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以 1,480 美元為上限，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。</li> <li>3.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。</li> </ol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內容：每週工作 32 小時。</li> <li>2. 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須接受職前訓練，認識學校及教學方針，學校將會指派一名老師協助指導。</li> <li>(2) 須先由課室觀察開始，並協助進行簡單的課室活動，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，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。</li> <li>(3) 須參加文化表演活動，如藝術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，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。</li> <li>(4) 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授課對象	該校國小學生每班約 25 人	
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者請備妥以下資料（紙本及電子檔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中英文履歷；</li> <li>Amity Institute 實習生申請表（請至駐休士頓教育組網頁下載 <a href="http://www.moetw.org/2018/03/amity-institute.html">http://www.moetw.org/2018/03/amity-institute.html</a>）；</li> <li>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請最遲於 <b>107 年 4 月 15 日，臺灣時間 18:00 前</b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以學校公函推薦送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教育部，同時將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<a href="mailto:houcul@houstoncul.org">houcul@houstoncul.org</a>。</li> <li>未依照程序辦理者，恕本部不核發補助，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</li> </ol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案依「<u>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</u>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獲錄用教學助理，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-1 簽證及健康保險，惟辦理本案行政費用 150 美元、簽證費用 160 美元、SEVIS 費用 180 美元、以及保險費用每月 100 美元，需由教學助理本人自行負擔。</li> <li>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li> <li>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</li> </ol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鍾慧小姐 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houcul@houstoncul.org">houcul@houstoncul.org</a> 電話：+713-871-0851 地址：11 Greenway Plaza, Suite 2012, Houston, TX77046 .USA <hr/> Amity Institute Susan Gibbons-Bullock 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">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</a> 電話：+1 619-222-7000ext.19